附件3

承办单位答复省政协提案的格式和《征求意见表》

（一）主（承、分）办单位答复提案者格式

主（承、分） 办 单 位 名 称（套 红）

A(B、C、D)

关于对省政协 届 次会议第 号提案的答复

 委员（或单位）：

您（或单位）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（在正式答复前，请先明确对提案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，然后介绍办理工作的过程）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主管领导姓名 联系电话

经 办 人姓名 联系电话

邮 政 编 码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、提案者各一份

 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各一份

（二）会办单位报送主办单位格式

会 办 单 位 名 称（套 红）

A(B、C、D)

关于对省政协 届 次会议第 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

主办单位名称：

现将省政协 届 次会议第 号提案提出的有关 方面的建议办理（落实）情况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。

（意见正文）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主管领导姓名 联系电话

经 办 人姓名 联系电话

邮 政 编 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 案 者 |  | 通 讯 地 址 |  |
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提案编号 |  | 承办单位 |  |
| 满意（ ） 基本满意（ ） 不满意（ ） |
|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: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

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注:请主(承、分)办单位给提案者寄送答复时附上此表:提案者填写后上传至委员终端

并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。

地址: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5号（邮编40071）此表可复印。